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谈云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恒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谈云飞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2005年4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528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14-07-30	2015-10-13
519131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29	-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23	-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谈云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恒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谈云飞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2005年4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528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14-07-30	2015-10-13
519131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29	-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23	-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谈云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恒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谈云飞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2005年4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528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14-07-30	2015-10-13
519131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29	-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23	-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谈云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恒毅 陈甄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谈云飞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2005年4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528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14-07-30	2015-10-13
519131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29	-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23	-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0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5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核心技术及产品

1、年报披露,公司加大了对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安保服务机器人、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应用科学领域的研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盈利方式、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业务拓展及相关重要专利或者发明情况,并结合国内外技术水平发展情况,对公司在该领域拥有技术的核心程度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

2、年报披露,公司推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方案以及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平安城市等行业整体解决方案。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方案的具体内容、可实现的目标、客户群体、在报告期相关产品或应用的销售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及公司在上述领域面对的风险及挑战。

二、关于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定位

3、总体情况。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安保系统集成、智能产品制造和运营服务。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说明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份额等情况。

4、订单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产销量、订单或劳务的结算比例等因素。若订单收入占比超过50%以上,公司还应当补充披露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并披露前期订单在本年度法报和本年度新增订单的完成比例。

5、安保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2.42亿元,毛利率为30.8%。请分析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并进行同行业对比,说明公司在该领域具备的市场优势及劣势。

三、关于销售模式及现金流

6、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76亿元,同比增长25.18%,其中第四季度实现6.89亿元,占比约34%。应收账款余额17.50亿元,同比增长70.23%,远远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且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高达88.56%。请公司:(1)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分季度收入是否体现为周期性,和前两年相比是否具有一致性;(2)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行业的经营惯例和公司的信用期限,分析应收账款增幅远超收入增长速度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为了增大销售而降低信用标准或突击销售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年报披露,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判断,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主要由项目管理层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做出。请公司结合具体的销售确认原则,重大会计判断的具体标准及内容,分析借壳上市以来上述会计判断是否存在重大调整,及对公司利润是否产生重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0.4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8亿元,同比下降327.35%,其中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2.67亿元,同比增加160%。请公司:(1)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并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2)具体分析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现金支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关于公司借壳重组及资本运作

9、利润补偿。公司在2014年借壳上市时承诺标的资产2014-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亿元、2.82亿元和3.76亿元。但公司连续两年未到达盈利预测承诺,2014及2015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84亿元及2.34亿元,截至本报告期利润差额合计为0.74亿元。重组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于2015年5月对利润补偿方式约定进一步细化,以累计三年净利润数额为标准。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借壳上市时相关预测因素,逐项分析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在2014-2015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公司未实现盈利承诺的原因,当时的盈利预测是否合理、谨慎;(2)公司2015年度新收购的企业产生的净利润是否纳入本次盈利预测专项核算的利润范围之内。若是,请说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及重组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股权激励。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2.8亿元,2016年2月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16年和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亿元和9亿元。请公司结合业务布局、在手订单、经营计划等分析设定上述利润标准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是否与公司现有资源配置相匹配。

11、资本运作及业务规划。公司自2015年完成重组以来,先后筹划多项资本运作,涉及2项重大资产重组和1次非公开发行等,其中2015年共计收购香港卫安、澳门卫安、深圳威大、深圳迪特、飞利泰和擎天科技6家公司。请补充说明:(1)公司借壳上市后,进行如此频繁资本运作的原因,拟实现的目标及收购资产的战略规划;(2)上述资产与公司主业具体的协同关系及后续整合效果。

12、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目前公司尚托管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5家。请公司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进展情况及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五、关于财务信息

13、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转回对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阿拉丁")的坏账准备2500万元,原因为上述应收款项已进入清偿程序,但年报中并未发现现金流入。金誉阿拉丁为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为50%,本年度净利润为-256万元。请公司结合金誉阿拉丁的财务状况,债务清偿决策程序分析上述坏账损失在本年度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关清偿计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4、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中永和路三期项目期初余额为2.47亿元,报告期新增投资额为141.86万元,工程进度为97.38%。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预算金额、预计投产年限、本年度投资额是否符合项目初期规划、截止目前尚未完工的原因、上述资产是否已经实际使用、是否存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但公司未予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5月4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院内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项目达成共识。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类型:三级甲等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其顺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设有临床科室40个,医技科室12个,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在柳州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15-20家三甲医院和30-50家二甲医院实施。公司与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的内容之一,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乙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项目实施内容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以下简称"药械")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和院内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2、通过软件系统研发和药库电子标签应用,实现药库供应链智能化管理。

3、依据医院的需求提供门诊药房、急诊药房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

4、通过软件系统研发和智能化设施设备的投入,实现医药耗材、医院物资智能化管理。

5、全院药品、医用耗材零库存管理实施。

6、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二)项目实施标准

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项目资产及权属

1、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购置和使用的存放于甲方场所的有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所有权均归乙方,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乙方有权处置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有形资产;

2、双方同意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其他项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使用乙方开发的系统或软件,不必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使用的产品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双方均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和编制本项目资产清单(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并建立资产台账,在合作期限内定期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并及时登记资产变化情况。

(四)配送服务

双方同意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优先配送权,即双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确保乙方在同类药械、同等价格的情况下,享有优先配送权。

(五)生效及合作期限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本项目合作期限为五年,乙方按约定完成本项目,并在合作期限内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及履行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对乙方的实施本项目出具的方案享有建议权;

(2)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3)合作期限内有权使用乙方为本项目实施购置的资产;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本协议生效后及履行过程中,甲方承担以下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项目实施进度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资料、信息和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3)在合作期限内,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所有的用于本项目的资产,由于甲方不当使用造成乙方资产发生毁损的,甲方应及时负责维修或赔偿;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及履行过程中,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获取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信息和数据;

(2)启行设计本项目方案,并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本协议生效后及履行过程中,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数据保密;

(2)谨慎使用和保管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甲方财物;

(3)系统上线运行后对甲方员工进行必要培训;

(4)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解决甲方运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障碍。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而提前终止本协议,应当向乙方支付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并以原值购买乙方投入的全部软硬件设施,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2、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另一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若因国家政策、政府决策调整、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协议内容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商务、财务、客户资料等信息内容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任何一方基于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部分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而披露本协议内容或本协议履行的相关事项,均不构成违反保密约定。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进行,并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加强、巩固与医疗机构的持续稳定合作关系,提升客户粘性。同时能充分发挥自身药品管理优势和现代物流技术优势,以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战略转型---即由传统单一的配送商逐步转向综合性医药物流服务供应商,以有效应对医药流通行业未来的"服务竞争"趋势。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时代"、"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10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汇嘉时代",股票代码为"60310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1元/股。

汇嘉时代于2016年4月2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汇嘉时代"A股2,4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928,05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321,00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86938%。配号总数为89,321,00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9,321,00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2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04561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4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4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4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4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4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奥传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苏奥传感",股票代码为"300507"。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4月22日(T+2日)结束。

4、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606,07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3,823,364.0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3,92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93,035.92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即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63,926股,包销金额为1,593,035.92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835%。

2016年4月26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16-01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428,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因公出差,无法赶回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高青化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陈丽芬女士、董事王洪明先生、董事陆克平先生、董事刘玉林先生、董事徐小娟女士、董事王荣朝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贲清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伟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高管徐霞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828,362	99.89	600,400	0.1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成宝、陈晓玲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6日